

证券代码：872481

证券简称：泰为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821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2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128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72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6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

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进、李志华，相关情况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进，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主管合伙人，于 2007 年起至今从事审计业务，先后参与并主审了几十家企业改制并上市、新三板挂牌等审计工作；参与并主审了多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参与并主持了多项各种咨询项目，长期从事企业改制及上市、上市公司年审、企业重组及并购、财务尽职调查等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于 2013 年起至今从事审计业务，主要参与及主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的年报审计、IPO 业务、新三板挂牌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张年军。相关情况如下：

张年军，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21 年，2007 年 12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的质量控制独立复核人，担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 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2 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略微下降。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原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